

附件 4:

XXX 关于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自评自查报告

市政府办: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汕尾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严格对照评估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自评总分 XX 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础信息公开

本单位落实“基础信息公开”各项指标的分数、工作进展情况。

二、“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本单位落实“‘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项指标的分数、工作进展情况。

三、信息管理

本单位落实“信息管理”各项指标的分数、工作进展情况。

四、解读参与回应

本单位落实“解读参与回应”各项指标的分数、工作进展情况。

五、平台建设

本单位落实“平台建设”各项指标的分数、工作进展情况。

况。

六、监督保障

本单位落实“监督保障”各项指标的分数、工作进展情况。

七、政务公开工作获鼓励情况

本单位落实“鼓励指标”各指标的分数、工作进展情况。

八、2023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政务公开工作改进的方法与措施。

XXXXXX

2024 年 月 日